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媒体说明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仅供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两名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媒体说明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媒体说明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

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重组草案或预案的同时，或收到召开媒体说明会要求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披露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鉴于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4日及2018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并与上交所就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具体事宜进行沟通。

经公司与上交所就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场地安排进行协调并确认，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披露了公司召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安排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参加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咨询方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交所协商后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并于会议召开前发布了《媒体说明会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发出《媒体说明会公告》的内容以及通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媒体说明会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确定的时间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00-16:00在上交所交易大厅召开，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直播。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议程如下：

1. 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 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5.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 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 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媒体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其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投资者可以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将其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综上所述，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董事、独立董事代表、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

2、标的资产相关人员；

3、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主办人员；

4、公司邀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代表等。

综上所述，除公司监事未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交所协商后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并于会议召开前发布了《媒体说明会公告》，本次媒体说明会发出《媒体说明会公告》的内容以及通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相关规定；除公司监事未出席本次媒体说明会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及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微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刘鑫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卜祯 律师

2018年11月7日